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立沙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服务的内容：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危运车辆停车场项目(一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乙方应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甲方审查并具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条件。

二、服务费用：¥ 200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含税☒/税费另计☐)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四、甲方的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保障乙方的利益，保守乙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乙方的合同信息。不得泄露乙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机密，否则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按照乙方要求，在合理注意范围内提供有效真实的文书和资料。如甲方有意提供不真实的文书和资料，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责任，但乙方仍对甲方提供的文书和资料有合理审查义务。

3、积极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建议和整改建议予以采纳。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未支付费用的，需向乙方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乙方的责任

1、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保相关的服务工作依法依规，符合甲方合法的利益，保证积极主动热情服务，与甲方形成良好的互动沟通。

2、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4、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或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本合同中所述的“商业和技术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图纸、业务流程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持续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乙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的；

(2)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15 日的；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应本着互谅、互让、互利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恐怖行动、政府行为。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据此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划线外填写无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u>东莞市立沙岛公用事业有限公司</u> (盖章)	乙方： <u>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名): <u>王</u>	签约代表 (签名):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银珠街 280 号侨苑山庄 3 栋 202 室</u>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u>(0769) 89917700/89873533</u> 传真: <u>(0769) 22088550</u>
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3</u> 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 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账户号: 590000113008293	